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3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鈞翔

廖一萍

被告 羅玉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原定於113年7月24日上午11時00分宣判，惟因遇凱米颱風
來襲，停止上班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
日為113年7月29日上午11時00分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